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0號

原告 張郁萱

被告 張春秀

李文玲

李成春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繁瑣和複雜，原告聲明未開言詞辯論庭，請求退還裁判費3分之2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於同日公告裁判主文。本件訴訟並非因原告撤回起訴或和解、調解成立而終結。原告僅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